

**勵志中學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名稱：	序號：
文件名稱	結果
不符原因	
一、 押標金繳納之證明文件或票據(新臺幣 440 萬元) 以金融機構之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交者：該押標金抬頭應填勵志中學。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 (一)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營業項目代碼CC01010)或發電業(營業項目代碼D101011,至少一項等具有太陽能設計或施工能力之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PV-ESCO 模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3,000 峰瓩(kWp)以上〔含其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應附中文譯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如提供承攬合約證明視為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廠商應附具累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廠商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投標單 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3%且應另以封套密封後放入標封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1. 本表請裝入本標案投標封內(文件資料請依序排列)。

2. 本表其他項目於開標時由招標機關審查填寫，投標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主持人簽章：